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 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恒逸转债”赎回价格:100.88元/张(含税,当期年利率为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 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年3月2日
- 赎回登记日:3月24日
- 赎回日:3月25日
- 停止交易日:3月20日
- 停止转股日:3月25日
-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3月30日
- 投资者赎回到账日:4月1日
-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债
- 根据安排,截至3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恒逸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风险提示:本次“恒逸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取消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1月29日至2026年3月2日期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恒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882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债”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2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27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三)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2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5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11.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1年7月6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6日起由原来的11.50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

2021年7月6日起由原来的11.50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

3.公司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2年7月7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7日起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

4.公司2024年6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1.00元/股调整为10.91元/股。  
5.公司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1月19日起由原来的10.91元/股调整为9.20元/股。

6.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9.20元/股调整为9.15元/股。  
7.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3,703,752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9日办理完成。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9.15元/股调整为9.14元/股。

(五)回购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1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恒逸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恒逸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在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7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限售申报汇总表》,“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含税、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恒逸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恒逸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1×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在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1月29日至2026年3月2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恒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882元/股),已触发“恒逸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余额“恒逸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安排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恒逸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8元/张(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1×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0月1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年3月25日)的实际日历天数160天(算头不算尾)。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88=100.8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3月2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逸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恒逸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3月20日起,“恒逸转债”停止交易。

3.自3月25日起,“恒逸转债”停止转股。

4.3月25日为“恒逸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3月2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恒逸转债”。本次赎回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3月3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4月1日为赎回款到达“恒逸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恒逸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商直接划入“恒逸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恒逸石化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3871901

联系邮箱:hsyh@hengyi.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恒逸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恒逸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1、“恒逸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恒逸转债”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申报不足转换为1股的,将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后次日交易后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别提醒“恒逸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恒逸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恒逸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目前“恒逸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取消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36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 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六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回购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3日、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六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于2026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五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26年3月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第六期)股份数47,130,4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最低成交价11.61元/股,最高成交价13.10元/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69,598.10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披露日之前;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1.根据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预留授予部分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000股;

2.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1)鉴于首次授予部分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2024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000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根据《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4年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5,033,087.95元(扣除股份支付和资产处置损益影响后的金额),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值(48,000.00万元),因此2024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96%,待回购注销比例为5%,公司将回购注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56名激励对象各自本考核期限制性股票的5%,即145,162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次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账户号码:B884851736),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3月11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

1.根据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预留授予部分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000股。

2.根据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1)鉴于首次授予部分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2024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000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根据2024年《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5,033,087.95元(扣除股份支付和资产处置损益影响后的金额),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值(48,000.00万元),因此2024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96%,待回购注销比例为5%,公司将回购注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56名激励对象各自本考核期限制性股票的5%,即145,162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涉及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59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09,162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8,112,938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账户号码:B884851736),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3月11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971,846	-209,162	34,762,68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5,198,717	0	505,198,717
合计	540,170,563	-209,162	539,961,401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2024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资助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考核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之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手续和股份登记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

### 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石油基金LOF,交易代码:160416,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3月9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6年3月9日10:30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若本基金2026年3月9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以最新公告为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本基金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自2026年2月13日起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量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星光 公告编号:2026-005

##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內,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在首次风险警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警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本公告为公司第三次风险警示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2025年度财务数据未最终确定,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触及 (对赌触发条件)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扣非后的营业收入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无法表示意见、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有无法表示意见的除外。	
存在定期报告披露中数据严重不准确、遗漏、完整、误导性陈述。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华安法国CAC40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法国CAC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法国CAC40ETF,交易代码:5130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

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6年3月9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

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

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

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量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

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